

請填妥灰色欄位，傳真至 06-3032118
 連絡電話：06-2782935 分機 122

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》 增加接見申請單					申請人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介紹人姓名職稱及電話 (無則免填)：	
收容人編號		收容人姓名		具事由		(欲接見日期： 年 月 日)		
接見人姓名		年 齡		與收容人關係		聯絡電話		
身分證字號		職 業		住 址		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單 位		案 由		新 收 入 監 日 期		刑期起 訖日期		
增加接見紀錄				經辦人員				
核 准 由		☐ 便利遠道、年邁或年幼之接見人。 ☐ 受刑人有事務聯繫、促進在監生活適應、強化家庭親情支持之需要。 ☐ 穩定接見人或受刑人情緒之需要。 ☐ 受刑人之最近親屬、家屬喪亡，或生命、健康遭遇危急狀況時。 ☐ 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，基於鼓勵其繼續維持善行時。 ☐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。		相 關 文 或 件 補 充 說 明		核 准 官		
接見日期： 年 月 日 接見時間：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。 延長接見時間：延長 分。 增加接見人數：增加 人(自行增列接見人姓名等資料相關欄位)。 其他備註：								
戒 護 人 員		戒 護 科 長		秘 書		副 首 長		首 長

備註：

- 一、灰底部分之欄位，以收容人或接見人填寫為原則。
- 二、核准長官應勾選核准理由，並得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。如係勾選「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增加接見之必要時」之事由，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補充說明，儘量具體、明確。如為經機關列管之收容人或係犯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案件者，應審慎衡酌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或第三人提出相關文件、補充說明，或依職權主動調查。
- 三、接見時間如超過 30 分鐘，請填寫延長之時間。接見人數如超過 3 人，請填寫增加人數。
- 四、如有調整接見場所之必要時，應改辦理彈性調整接見，勿辦理增加接見。
- 五、增加接見之辦理情形，應逐筆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利查考。